

烟台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活市场活力，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01 行政强制措施

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，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，或者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。

02 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03 涉及领域

市场监管执法领域18项

交通运输执法领域1项

文化执法领域3项

04 具体内容

● 广告管理、注册商标和专利侵权、食品生产经营、无证经营、医疗器械管理、化妆品生产经营、直销管理等方面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。

● 针对已取得合法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，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进行超限运输的情形。

● 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、电影院经营、著作权保护等方面情节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。